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瑞

白涛

宋建波

2021 年 4 月 20 日